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18號

原告 金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宏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8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5,7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3,5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00萬元)	1	利息	700萬元	114年8月7日	114年8月11日	(5/365)	6%	5,753.4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00萬5,753元